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文琦（董事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君倚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（主任委員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限於：1.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者。2.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3.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40萬元以下者。4.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5.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6.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，故非屬上開事件之公法

上爭議事件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為審理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撤銷被告民國109年6月5日通傳內容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（即本件原處分）所處「罰鍰20萬元」以及「並應立即改正，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」之處分。惟其中原處分「並應立即改正，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」之處分部分，非屬上揭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列各款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。又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